



政府學校教師協會

Union of Government School Teachers

c/o Tseung Kwan O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, 2 King Yin Lane, Tseung Kwan O, N.T.

新界將軍澳敬賢里二號將軍澳官立中學

Tel: 2704 0051

Fax: 2704 0777

電子郵箱：ugst2004@yahoo.com.hk

網址：www.ugst.hk

歡迎上網瀏覽本會資訊

Proverb:

Treat everyone with respect, listen to them, be considerate, be fair, and that may differ from your expectations.

10 年房屋福利：不容忽視的新公務員喜訊

資料室

根據公務員規例(CSR)，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新公務員可享有房屋福利。詳情細列如下：

1. 發放對象：符合資格的人員可在任職政府期間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
2. 發放年期：120 月
3. 發放資格：
 - (a) 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(這項津貼是服務條件之一)；
 - (b) 總薪級表第 22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並已連續服務至少 3 年的人員(按配額制度發放)；
 - (c) 總薪級表第 22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並已連續服務至少 20 年的人員，可選擇按上文第(b)項所指的同一配額制度領取這項津貼，或在達至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指定所需的服務年資後，申請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下的公共房屋。
4. 資助金額舉隅：
總薪級表第 20 點 (HKD4760) -- 總薪級表第 33、33A、33B 及 33C 點 (HKD8290)
低於總薪級表第 20 點或高於總薪級表第 33 點的資助額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/2015 號

如欲了解詳情，可參閱：

1. 公務員規例(CSR) 第十四章 (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)
2.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5/2001 號 (公務員房屋津貼)
3.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5/2006 號 (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)
4.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/2015 號 (公務員房屋津貼)

或瀏覽本會網頁 [公務員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](http://www.ugst.hk/rights.htm)(<http://www.ugst.hk/rights.htm>)